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590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吳烈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303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烈加犯攜帶兇器毀損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吳烈加於本院準備程序、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3款、第2款之攜帶兇器毀損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。

㈡、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未得手財物，為未遂犯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

㈢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竟攜帶兇器毀損安全設備而著手竊取他人所有財物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未得手任何財物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已賠償告訴人新臺幣30,000元，有本院簡式審判筆錄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40-41頁），積極彌補對告訴人造成的財產損害，態度良好，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從事工作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本院卷第4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：

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所持之鐵撬1支，未據扣案，雖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（見偵卷第5頁背面），然該等之物並不具刑法上重要性，為免將來執行上之困難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不另為不受理：

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惟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此為告訴乃論之罪，且業經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件在卷可參，因此部分與上開有罪部分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303調第3款之規定，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晏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魏瑞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苗澂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21 條第1項第2、3款：

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3303號

被　　告　吳烈加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烈加前因竊盜案件，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4年度竹簡字第128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100日（未構成累犯）。吳烈加復基於加重竊盜、毀損他人之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4年12月8日凌晨1時8分許起迄同日凌晨1時23分許止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車主：杜新回），前往儲昭全位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住處旁鐵皮屋，以其所自備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鐵撬1支，撬動該址鐵捲門2扇，擬侵入行竊，致各該鐵捲門及軌道歪斜無法密合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儲昭全；嗣儲昭全發現鐵捲門遭毀損報警處理，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儲昭全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烈加於警詢、偵訊中不利於己之供述。	證明被告於案發期間，騎乘上揭機車前往上址鐵皮屋，持自備之鐵撬，撬動該址鐵捲門2扇，致各該鐵捲門歪斜無法密合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儲昭全於警詢、偵訊中之指述。	證明上址鐵皮屋設於告訴人戶籍地旁，於案發期間為人撬動鐵捲門之事實。
3	證人杜新回於警詢中之證述。	證明被告於案發期間，使用上揭機車之事實。

4	員警偵查報告、監視器光碟及其畫面翻拍照片、案發現場照片、車籍查詢資料等。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吳烈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、3款之加重竊盜未遂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之物罪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揭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法從一重處斷。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上揭所為，竊得鐵鍬及斧頭各1把等物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竊盜既遂罪嫌云云；惟查，被告**否認**竊得任何物品，且衡諸**監視器畫面**，至多僅能證明被告於案發期間，騎乘上揭機車前往上址鐵皮屋，並持鐵撬撬動該址鐵捲門後騎車離**去等情**，因拍攝距離及角度緣故，無法證明被告確有竊得任何物品，佐以綜觀全卷，已無其他事證足供參酌；執此，被告有無竊得上揭物品，非無疑問，本於罪疑有利被告認定原則，尚難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，自不得以此節罪責相繩，而此與上揭犯罪事實，為同一社會基礎事實，屬同一案件，均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子　維